



上海师范大学实施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

(2015 年 7 月修订)

八、专业流动、转专业、转学与专业分流

(二) 转专业与转学

1、个别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，不宜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适宜在本校或其他高校的别的专业学习者，可以转专业或转学。

2、个别学习努力，学习态度端正，思想道德品质较好，学年综合测评中思想道德品质在中等及中等以上，但学习确有困难，不转专业或不转学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，可以转专业或转学。

3、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须从新专业的一年级起读，学习年限仍从入学时算起。学生在转专业以前，公共必修课程、综合素质类课程和副修系列课程凡已通过考核的，在转入新专业之后均可免修。

4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考虑转专业：

- (1) 新生入校未满一学期；
- (2) 本科三年级以上（含三年级）；
- (3) 原专业教学执行计划中规定的公共课程学分尚未修满的；
- (4) 有考试（含考查）作弊或违纪记录的；
- (5)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。

5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转学：



- (1)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；
- (2)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；
- (3)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；
- (4) 通过定向就业、艺术类、体育类、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；
- (5) 专升本学生；
- (6)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；
- (7) 跨学科门类的；
- (8) 应予退学的；
- (9)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。

6、学生申请转专业、转学的手续，按下列办法办理：

(1) 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班主任（辅导员）提出意见，分管教学副院长同意转出，拟转入学院同意接收，并由教务处审核后，报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。

(2) 学生转学，须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提出意见，由教务处审核后，报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；同时须经转入学校同意接收，出具由校长签署的接收函及教育部规定的相关转学材料（详见教学厅[2015]4号），并报送转出、转入学校所在省（市、自治区）主管高教部门确认、备案后，方可办理转学手续。

(3) 学生转专业、转学的手续，一般应在每学年开学时办理。

(4) 学生在校期间不得申请第二次转专业。

(三) 学生专业流动或转专业后，必须按进入专业当年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(四) 学生专业流动或转专业后，若学习成绩下降、学习不适应、乃至在有效学习年限内不能毕业或不能授予学士学位，责任自负。



(五) 按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学生, 仅限在艺术类专业内专业流动或转专业; 按体育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学生, 仅限在体育类专业内专业流动或转专业。

(六) 定向、委托培养的学生、体育特长生和免费教育师范生, 在入学后不能专业流动、转专业或转学。

